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然被告已於111年5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則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